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83號

原告 丙○○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78年10月27日於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兩造原共同居住在基隆市○○區○○○住處，嗣該屋遭查封，原告因此與被告吵架，然被告將房門鎖住，不讓原告進家門，原告只能被迫離家，致兩名子女無受原告之關懷與照顧。原告當時未報警係考量其無法獨立扶養小孩。兩造因感情不和及經濟因素導致分居迄今達23年，分居期間皆未聯繫，足認被告客觀上具違背同居義務之事實，主觀上亦有拒絕同居之想法，已難以維持婚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之規定擇一訴請離婚，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78年10月27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

01 中，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1份為證（見本  
02 院卷第15頁），首堪認定。原告雖稱被告將房門鎖住不讓原  
03 告進家門，因此被迫離家等語，惟證人即兩造之子女甲○○  
04 於到庭具結證稱：「（問：原告稱該屋有被查封，原告跟被  
05 告吵架，被告把房子鎖住，不讓其進家門，你是否記得此  
06 事？）不記得。因為我當時比較小。」等語（見本院卷第10  
07 9頁），故原告前揭主張，尚無證據足資證明。然就原告主  
08 張兩造分居達23年，彼此均無聯繫等情，業據證人甲○○證  
09 稱：父母原住在○○○之住處，然兩造自伊小學三年級開始  
10 分居，迄今約23年，且兩人自分居後應該沒有往來與聯繫。  
11 伊不清楚父母分居的原因，也不了解原告離家的理由。兩造  
12 分居後，伊與被告住，也由被告扶養長大，但伊現在沒有和  
13 被告住，亦不知被告現在的住所。兩造確實有長年分居的事  
14 實，並已形同陌路（見本院卷第108頁至第109頁）等語，核  
15 與原告所述情節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為言詞辯論  
16 或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  
17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9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20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21 文。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  
22 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  
23 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  
24 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25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26 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  
27 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28 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  
29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  
30 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若此基礎不  
31 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可能者，即應認有難

01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本件兩造於78年10月27日結  
02 婚，然兩造業已分居達23年，亦無其他聯繫，彼此長期缺乏  
03 夫妻間之互動，堪認兩造夫妻婚姻生活已名存實亡，維持婚  
04 姻基礎之情感已不復存在，自難以期待兩造得以繼續維持並  
05 經營婚姻生活。故本件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06 且其事由並非由原告一方負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  
07 2項規定據以訴請裁判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  
08 請求兩造離婚之事由，既經本院審認有理由而准予離婚，則  
09 原告另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離婚，因屬  
10 訴之選擇合併，本院自無庸再予審認，併此敘明。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2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家事法庭法官 鄭培麗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8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9 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翁其良